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102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细则》经校长办公会2021年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9月6日

重庆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经费（以下简称“学科经费”）的管理，提高学科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学科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学科项目”），现结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和制度，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科经费来源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重庆市人民政府支持的“双一流”配套资金、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学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对标一流、追求卓越；质量导向，突出学科；需求牵引，强化统筹；注重绩效，动态调整。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学科项目采用全口径预算方式管理，向学校申请的学科经费、学校其他部门支持的经费和项目建设单位自筹的配套经费均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全口径预算须与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支撑性，以确保项目高质量的实施。

第五条 校级公共平台建设项目，不做配套经费要求。学校

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而启动的学科项目，鼓励项目负责人/团队自筹配套经费；人文、数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项目，鼓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配套经费。

其他项目建设单位须坚持需求牵引，多渠道筹集配套经费，以支撑学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工学、医学学科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学科经费中设备费比例的 1:1 自筹配套经费；理学、社会科学学科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学科经费中设备费比例的 1:0.2 自筹配套经费比例。

第六条 配套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共建经费、地方政府专项建设经费、项目建设单位发展基金、团队/个人的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社会捐赠经费、依托学科项目争取的国家其它专项经费等。配套经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学校将配套经费落实到位作为划拨学科经费启动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为提高经费配置效率，学科经费采取总体预算、分年度划拨的形式加强管理。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学科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学校相关标准执行，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学科经费用于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费、设备费和维修维护费。

(一) 业务费：指为完成学科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出版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信息事务费、测试费、专用材料购置费、设备租赁费等。

(二) 设备费：指与公共平台设备建设相关的开支，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自研费、软件与数据库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等。

(三) 维修维护费：

1. 指为完成新建设备的安装而必须产生的基础改造支出。

2. 为保障公共平台设备正常运行而产生的维修维护支出，由公共平台根据设备使用情况据实申报，经学校相关程序审核通过后予以划拨。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学科经费预算额度设置设备费比例，原则上设置如下：

(一) 工学、理学（数学除外）、医学学科：预算额度在 1000 万元（含）以内，设备费比例应不低于预算额度的 80%；预算额度在 1000~3000 万元（含），设备费比例应不低于预算额度的 85%；预算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设备费比例应不低于预算额度 90%。

(二) 社会科学、数学、人文学科：设备费比例应不低于预算额度 30%。

第十一条 各学科项目自然年度末学科经费中业务费结余、终期验收后的经费总结余按照《重庆大学存量资金管理办法》执

行。

第十二条 配套经费主要用于与学科项目相关的设备购置费、设备自研费、业务费、基建改造、设备维修维护费等，或与配套经费提供单位约定的开支事项等。

第十三条 学科项目在立项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管理部门须加强对设备的调研与使用效益分析，切实提高设备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充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使用学科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四章 经费监管

第十四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经费使用效益不高、建设成效不明显、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学校有权责成整改，暂缓后续拨款，甚至终止支持，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经费支出责任制度，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提高经费的执行率，加快执行进度，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不讲效益、“突击花钱”等行为的发生。

第十六条 经费支出限制：

- (一) 严禁列支人员经费和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二)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套取经费；
- (三) 严禁购买或支付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 (四) 严禁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费、捐赠、对外投资及个人家庭消费等支出；
- (五) 严禁将学科经费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列支项目管理费等；
- (六) 严禁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用学科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七) 严禁将学科经费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经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立项建设的学科项目年度经费按此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